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3-039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卫平先生和独立董事孙景斌先生、杜海波先生、韩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欣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骆开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屈亚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3-038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高新区杜兰街63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503,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0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主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欣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王卫平先生、独立董事陈琪女士、韩琳女士因病未能出席,独立董事孙景斌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分别为王培增先生、秦伟先生、程玥女士;

3、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杜海波	226,500,138	99.998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杜海波	6,910,041	99.96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峻珲律师和姜诚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3-040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参加表决的监事分别为:王培增先生、秦伟先生、程玥女士。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增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3-041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苏站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苏站站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站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4,6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94%。辞职后,苏站站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管理。

苏站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向苏站站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骆开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屈亚南女士(简历附后)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骆开尚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骆开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屈亚南女士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工作,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屈亚南女士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5月23日至6月6日期间举办的“2023年第2期主板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课程并完成学习,并承诺后续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骆开尚先生简历

骆开尚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技术支持专员、企划部专员,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研究员、投资证券部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屈亚南女士简历

屈亚南女士: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金融),曾任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9月至今任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659,021,2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3460%)。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人,代表股份(58,764,45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58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关于选举姚锦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718,232,294股

1.02. 候选人:关于选举姚俊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718,995,377股

1.03. 候选人:关于选举姚锦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718,873,685股

1.04. 候选人:关于选举姚锦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719,287,830股

1.05. 候选人:关于选举郑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711,898,027股

1.06. 候选人:关于选举赵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718,815,09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关于选举姚锦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9,957,108股

1.02.候选人:关于选举姚俊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0,720,191股

1.03.候选人:关于选举姚锦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0,598,499股

1.04.候选人:关于选举姚锦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1,012,644股

1.05.候选人:关于选举郑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622,841股

1.06. 候选人:关于选举赵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0,539,912股

提案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关于选举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718,594,109股

2.02. 候选人:关于选举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718,595,111股

2.03. 候选人:关于选举王宝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713,851,75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关于选举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0,318,923股

2.02. 候选人:关于选举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0,319,925股

2.03. 候选人:关于选举王宝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5,576,573股

提案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关于选举王丽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719,875,574股

3.02. 候选人:关于选举朱晶晶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714,042,26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关于选举王丽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1,600,388股

3.02. 候选人:关于选举朱晶晶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5,767,078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均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09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8月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近日,公司经查询获悉,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长春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葱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股票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拍卖,根据平台页面显示,在规定的拍卖时间内:2023年8月23日10时至2023年8月24日10时止,第二次拍卖流拍。

截至本公告日,钟葱持有公司股份56,676,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钟葱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冻结状态。钟葱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09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代公司偿还部分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于近日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以及关联方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处获悉,海鑫资产于2023年8月25日代公司向中国信达偿还重组债务金额403,873,333.33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查颖

4.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3层311号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7.营业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鑫资产持有287,749,422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9.98%。海鑫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法人。

二、海鑫资产代偿公司债务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与中国信达签署了编号为信京-C-2021-0012号《债务重组合同》,并于同日分别与海鑫资产及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了信京-C-2021-0012-002号、信京-C-2021-0012-003号《债务重组保证合同》。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

由于公司已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暂无法向中国信达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履行按期还款义务,根据公司与中国信达及海鑫资产沟通,海鑫资产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已于2023年7月14日代公司向中国信达偿还前述合同涉及的重组债务本金和相关重组补偿金合计322,68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代公司偿还部分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近日,公司从中国信达及海鑫资产处获悉,2023年8月25日,海鑫资产代公司向中国信达偿还前述合同涉及的重组债务,包含剩余债务本金4亿元及相应重组补偿金等债务金额3,873,333.33元,合计金额403,873,333.33元。至此,中国信达与公司、以及中国信达与海鑫资产之间不再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中国信达对海鑫资产以及公司不再享有可以主张的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海鑫资产本次代偿公司部分债务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鉴于海鑫资产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海鑫资产之间的债权债务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信达确认函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5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在问询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3-06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经研究形成回复,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上交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5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控股权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子公司成都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合计持有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期货”)55%股权转让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告详见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30日、2023年6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1-74)、《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75))、《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83))、《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3-48)《关于变更转让控股子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控股权受让主体的公告》(2023-49))。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97号),核准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核准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倍特期货控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3-034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类型: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会议时间:2023年9月5日(周二)下午15:10-16:40

●会议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会议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一、会议主题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定于2023年9月5日(周二)下午15:10-16:40期间参加“2023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2023年9月5日(周二)下午15:10-16:40

会议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会议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公司出席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证券事务代表及财务相关人员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伟成

联系电话:010-56308016

联系邮箱:investor@sugon.com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3-015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半年度半导体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16:00以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3年半年度半导体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16:00以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先生

公司财务负责人:邓春霞女士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瑾懿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0-32219000

邮箱:ir@anyka.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半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3年半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总经理桂昌厚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金爱君女士,董事会秘书高海清先生,独立董事赵尊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128038-5120

电子邮箱:zgb@yonyou.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自2023年8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新增好买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起。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全称
1	018872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C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	018888	银河主题混合C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	018889	银河服务混合C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4	018452	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5	018870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C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6	018871	银河乐活优萃混合C	银河乐活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注:(1)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3年9月1日当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3年9月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3年9月2日(含该日)至2023年12月3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3年9月1日当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3年9月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3年9月2日(含该日)至2023年12月3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